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34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許立正

被告 楊韻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(目前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捌佰陸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逾期超過九個月以上者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六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算36個月，被告應依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，利息依額度動用期間每日動用餘額採以日計息方式計算，屆期償還本金，計息利率則按伊所定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10.97%計算（目前應適用利率為12.68%），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（如逾年利率15%，則按年利率15%計算）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起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伊業於113年8月14日如數撥付借款予被告，詎

01 被告自114年1月21日起即未遵期清償，尚積欠借款本金8萬
02 元，及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0日已發生尚未清償
03 之利息862元（適用計息利率年息12.68%），暨自113年12月
04 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5%計算；
05 逾期超過9個月部分，按年息12.68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爰依
06 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07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11 104年1月13日函、申請紀錄表、線上成立契約書、帳戶動撥
12 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、利率變動
13 表、存款帳戶往來明細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、15、1
14 7、23、35、79頁），經核原告主張與前開證據並無不合，
15 應屬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1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7 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21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
22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3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02 書 記 官 許弘杰